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2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在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了意见。

3、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捌湔　嚢渠浮貳？《关于公司@<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嚢渠浮貳 i 豆赜谔崆牍啥狰蠡嘤谌 ú 腜岚炖砉郊？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与上市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为2018年3月20日。该上市日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以及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2、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份3.05元。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20,242,65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乔奕 | 董事、副总经理 | 37.125 | 1.47% | 0.01% |
| 吴加富 | 董事 | 74.00 | 2.92% | 0.02% |
| 吴娴 | 副总经理 | 22.50 | 0.89% | 0.01% |
| 殷勤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2.50 | 0.89% | 0.01% |
| 王成 | 财务负责人 | 22.50 | 0.89% | 0.01%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40人 | | 1845.64 | 72.94% | 0.54% |
| 合计 | | 2024.2650 | 80.00% | 0.5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6、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2017年-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行权比例 | 100% | | 80% | 0% | |

激励对象应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2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2018年2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61,740,082.50元（认购股数20,242,650股，每股3.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242,65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497,432.5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32,808,361 | 38.96 | 0 | 1,353,051,011 | 39.32 |
| 高管锁定股 | 676,699,640 | 19.78 | 0 | 676,699,640 | 19.66 |
| 首发后限售股 | 656,108,721 | 19.18 | 0 | 656,108,721 | 19.0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0 | 0 | 20,242,650 | 20,242,650 | 0.5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88,466,708 | 61.04 | 0 | 2,088,466,708 | 60.68 |
| 三、总股本 | 3,421,275,069 | 100.00 | 20,242,650 | 3,441,517,719 | 100.0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3,441,517,719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43元。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21,275,069股增加至3,441,517,719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向我公司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10,501.07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的项目建设的事宜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非常重视。经过我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当期存在目标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情形的，则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应就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统一结算。"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提前支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背景：

1、宝鼎科技收购上海复榆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5年6月29日，宝鼎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取得上海复榆100%的权益。2015年7月08日，上海复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以下统称"上海复榆原股东"）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7月，宝鼎科技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即 18,360 万元，2015年12月支付5,000万元；余下股权转让款 12,640 万元.

根据双方于2016年11月签订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余下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作如下安排：在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拿到批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汇入复榆原股东指定的账户中；同时，上海复榆原股东参与认购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20,000万元）并按照认购宝鼎科技增发时的股票价格，折算成股票数量，质押给宝鼎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11月8日，在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达成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前，上述12,64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账面计入其他应付款。

2、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

2017年8月，公司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工作，上海复榆原始股东因当时股价原因未完成认购。

根据2016年11月签订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12,640 万元需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依据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上海复榆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及对2017年11-12月的业绩预测，上海复榆原股东将承担大额的业绩承诺赔付义务。

为依法履行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同时确保公司收回上海复榆原股东大额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实现性，并支持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协商后签订协议，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向宝鼎科技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

上述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依据上海复榆2015年～2017年（1-10月）业绩完成情况来确认，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5 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3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 2,000 万元的差额为-2,125.13 万元；

（2）2016 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94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 3,000 万元的差额为-3,625.94 万元。

以上（1）、（2）项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复榆的净利润为-1,000 万元（未经审计），与预测净利润 3,750 万元（2017 年全年 4,500 万，均摊 2017年 1-10 月 3,750 万）的差额为-4,750 万元。

以上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10月合计需补偿10,501.07万元。

上述款项与宝鼎科技应支付给原股东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中的等额相抵消；剩余款项仍按 2015年6月签署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统一结算。

综上可见，宝鼎科技为依法履行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同时也确保公司收回上海复榆原股东大额赔付款的可实现性，同时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出发，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商定先行赔付的方式，是具有商业合理性的。

2、你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对你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会计处理将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提前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原因为：

（1）业绩补偿的最终金额已经确定，不存在后续变动的可能；

公司和上海复榆原股东业绩承诺对赌期为2015-2017年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整个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上海复榆原股东最终需要补偿的金额已经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借方发生额是确定的（尽管还需要有会计师对上海复榆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公司需按审计结果确认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

（2）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的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的部分，不存在退回的风险；'

根据2017年11月签订的协议，上海复榆原股东自愿先行向公司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协议已生效并执行。

根据协议，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的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的部分，不存在退回的风险，所以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的部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根据上海复榆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公司内审部审计，基本确定上海复榆原股东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其已经先行赔付的金额10,501.0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对上海复榆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确认），所以公司将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将先行赔付金额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将导致投资收益增加10,501.07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1,575.16万元，净利润增加8,925.9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3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8】第ZF038号，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经核查，宝鼎公司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依据充分，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3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关系

国购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90%的股份，为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直接持有国购投资99.60%股权，通过国购投资间接持有产业控股90%股权，并直接持有产业控股10%的股权，为产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投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66号汇金大厦
4、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5、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0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

国购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90%的股份，为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直接持有国购投资99.60%股权，通过国购投资间接持有产业控股90%股权，并直接持有产业控股10%的股权，为产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投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购投资资产总额为4,390,680.24万元，净资产为1,146,612.17万元；2017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46,840.16万元，净利润43,523.2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以实际预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60%；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成立的具体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该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医疗领域的资源和行业专业优势以及国购投资的投资管理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资金实力的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加快推进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尽早形成优质、高效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7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重大投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重大投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2月23日，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筹划中的重大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盛文化，证券代码：002699）自2018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请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23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逊电子”）持有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信测试”）51%股权。麦逊电子于2018年2月5日与吴少华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麦逊电子以人民币3300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明信测试11%的股权出售给吴少华先生，本次交易后，麦逊电子仍持有明信测试40%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按照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进行转让，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收益9255万元，将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出售资产的批准权限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姓名：吴少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明信测试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栋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生产。

2、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 51% |
| 吴少华 | 44.5% |
| 宋涛 | 3% |
| 吴红平 | 1% |
| 赵建蓉 | 0.5% |
| 合计 | 100% |

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吴少华 | 55.5% |
|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 40% |
| 宋涛 | 3% |
| 吴红平 | 1% |
| 赵建蓉 | 0.5% |
| 合计 | 100% |

3、明信测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 15969.85 | 6679.34 | 22330.94 | 2243.89 |
| 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 | 11046.31 | 6400.71 | 13907.44 | -278.63 |

上述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经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013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明信测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8,025.50万元。麦逊电子以人民币33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明信测试11%的股权转让给吴少华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明信测试提供担保、委托明信测试理财，以及明信测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11%股权
转让方：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少华（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付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的首期股权转让款99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132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支付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990万元。

（2）乙方应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5、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相关手续需，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它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吴少华先生担任明信测试总经理一职长达七年，对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有深入的了解，对明信测试的未来发展战略有着清晰的思路，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本着为明信测试未来发展考虑，经与明信测试管理层协商，麦逊电子将明信测试的11%股权转让给吴少华先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业务方面，由于明信测试主营业务与大族激光主业相关性不大，且明信测试业务规模较小，转让明信测试的股权不会对大族激光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在财务方面，本次出售的11%股权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产生税后收益约2,056万元，留存的40%股权评估价格为11,210万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产生税后收益约7,199万元，以上合计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9,255万元。吴少华先生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按期付款能力。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1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控制的企业、第三方机构正在筹划签订战略协议的重大事项，该协议涉及投资建设医疗机构的事宜，第三方机构所属行业为医疗健康行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方式

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但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现代农业公司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务合作之框架及保密协议》，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为了推进本次交易的开展，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对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控制的企业、第三方机构正在筹划签订战略协议的重大事项，该协议涉及投资建设医疗机构的事宜。第三方机构所属行业为医疗健康行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3）、《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4）、《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6）。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7）、《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9）、《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10）。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实质性条款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经协商论证，双方均认可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30亿元，但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审慎研究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尽早形成优质、高效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同时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医疗、养老领域共同探索并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不断在大健康领域进行资源整合，共同建设符合现代化水平的医疗、养老机构，首期将设立一家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的，符合现代化水平的医疗机构，并使之成为影响周边省市的区域性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医疗中心。

鉴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三甲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为国家卫生应急医疗移动救治中心和安徽省紧急医疗救治基地。医院连续七年入围中国最佳医院百强排行榜，在《2017年度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榜》中，医院综合排名第40位，29个学科入围全国百强，23个学科位居安徽省第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

公司将充分整合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拓展以优质、高效、便捷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积极、稳步发展成为以优质三级综合医院为核心，特色专科医院为骨干，网络化社区医院为支点，线上与实体融合发展的区域化、现代化、一体化、多层次、智慧型医疗服务综合体。

五、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2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9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该子公司名称：以实际预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60%；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成立的具体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李刚、朱国全、张晓峰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19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24.13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13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敖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2,281,674张，即1,228,167,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48,320张，即1,184,83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10%。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18年3月15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1,523,1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52,315,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25,1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516,5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325,171张，包销金额为32,517,100元，包销比例为1.35%。

2018年3月19日（T+4日），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为推动本次事项，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将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